

NEI WAI YAN JIU SHENG ZHAO KA O GA I SHU

国内外

鄢明明编著

研究生

招考概述

——兼答报考研究生考生问题

国内外研究生招考概述

——兼答报考研究生考生问询

鄢明明 编著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国内外研究生招考概述
——兼答报考研究生考生问询
郑明明 编著

※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武昌桂子山)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汉阳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7.125 字数15万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 500

ISBN7-5622-0990-4/G·30

统一书号7406·73 定价1.50元

序

研究生教育是我国整个教育体系中的最高层次，建国以来，特别是一九七八年恢复研究生招生以后，得到了迅速发展。年招生数从建国初期的几百人到现在年招生四万五千人。研究生教育已经引起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广大青少年的热切向往。但是，人们在关心的同时，对研究生教育的历史与现状的了解往往还希望更为广泛和深入一些，尤其是准备报考研究生的青年同志们，更是期望掌握有关招生考试政策、办法的信息。《国内外研究生招考概述》的出版，将会在这一方面有效地帮助大家。

《国内外研究生招考概述》一书，通过大量的资料介绍了国内国外、古往今来的研究生教育及其招生考试，宣传了我国现行的研究生招生（含在职人员申请学位）的政策、规定，解答了历届考生提出的一些问题，在帮助部分考生确立进一步深造的思想动因，改进学习方法方面也提供一些有益见解，对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改革和发展作者发表了一些思考和意见。这本书具有一定的资料性和可读性。据我所知，目前国内尚没有一本系统介绍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书籍，作者是长期从事这项工作的干部，有志于耕耘这块处女地，是一件好事。

今年五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关于组织落实“七·五”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重点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中提出：“为了建设一个有中国特色的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制度，

……要通过对国内、国外的比较研究，纵向、横向的综合研究，既要探索一些发达国家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基本规律及其特殊规律，又要研究解决我国研究生教育和学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逐步做到决策科学化、管理科学化。”在深化教育体制改革，对党中央勾画出的蓝图精心施工的今天，工作在第一线的同志应当注意学习新知识，积累与工作密切相关的资料，针对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作一些力所能及的研究。从管理角度看，决策需要有“智囊”机构的科学研究与论证，但是短期内还难于健全这种机构，即使今后有了这样的机构，局部的带有战术性的问题，部门中的各项工作，在第一线工作的同志，除了坚定执行、宣传党的政策，自觉服从全局利益外，还应当结合实际，力争在研究的基础上做出创造性的工作成果。

《国内外研究生招考概述》虽然有它的缺点和弱点，而且随着改革的深入，有些现在提倡的东西，将来会为另外更好的研究成果所取代，但这本书在分析历史材料，宣传政策规定，研究实际问题上进行了一次有益的尝试。让我们教育战线的同志都做有心人，勤奋工作，认真思索，做好各自本职工作，为发展我国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孙德华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我国研究生招生及学位制度概况.....	1
第一节 研究生概念与研究生的招生培养.....	1
第二节 我国学位制度的建立及其意义.....	8
第三节 硕士、博士学位的授予办法.....	11
第四节 建国以来我国研究生招生录取情况和 硕士生招生学科专业.....	12
第二章 中国培养高级专门人才的历史及研究生教 育的发端.....	34
第一节 中国的高等教育和高等学校学术研究 之起源.....	34
第二节 中国近代研究生教育制度之形成及建 国前研究生教育和招生规模.....	47
第三节 建国初期至1965年的研究生教育.....	56
第三章 硕士生招生考试十年回顾.....	63
第一节 招生工作的三个阶段.....	63
第二节 研究生招生办法十年沿革.....	68
第三节 研究生招生改革成果和存在问题.....	83
第四章 研究生招生考试改革与发展趋势.....	87

第一节	2000年之前的招生规模	87
第二节	关于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改革与发展趋势	90
第三节	逐步扩大招收在职人员为硕士生问题	93
第四节	研究生招生与标准化考试	99
第五节	加强对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工作的研究	108
第五章	答报考研究生考生 询问	123
第六章	谈谈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149
第一节	开辟在职人员申请学位通道的意义	149
第二节	首批试点的结果与经验	151
第三节	借鉴国外在职人员授予学位的有益之处	156
第四节	我国现阶段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办法	159
第五节	做好在职人员申请学位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185
第七章	美国、英国、日本、法国、苏联、联邦德国等国的学位制度与研究生招生	167
第一节	国外学位制度简论	167
第二节	美国学位制度和研究生招生状况	172
第三节	日本国的学位制度与研究生院	182
第四节	英国的学位制度与招生情况	189

第五节	联邦德国、法国和苏联的学位制度和 研究生招生情况简介.....	192
第六节	几个发达国家的研究生教育存在的主 要问题.....	197
第八章	研究生的成长道路.....	200
第一节	新兴的事业 火热的志向.....	200
第二节	不懈的追求 深沉的思索.....	206
第三节	机敏的抉择 智慧的登攀.....	210
后 记		217

第一章 我国研究生招生 及学位制度概况

第一节 研究生概念与研究生的 招生培养

一、研究生

《辞海》对“研究生”一词的注释是：“指在大学研究院（部、班）或科学研究机构学习研究的学生。在资本主义国家，已取得学士学位的大学生继续研究以求硕士或博士学位者称为研究生。我国研究生从大学毕业生或具有同等文化程度的人员中招考录取。学习期限一般为三年。培养科学研究人员，高等学校师资或其它专门人才”。这里提到的硕士和博士，《辞海》在相应的条目中作了解释：硕士 学位的一种。在一些国家，属第二级学位，一般授予取得学士学位后继续在大学研究院（部）研究一、二年，通过考试及格者，有的要通过论文评审；博士，从一种学位的角度而言，一般为最高一级的学位。取得学位的程序，各国不一。有的国家须先取得学士、硕士学位，并通过博士论文答辩，方能获得。对在科学研究上有卓越成就的人，也可以不通过论文答辩而直接授予。又某些专业，如医学，在大学毕业时即取得博士学位。

由于《辞海》编纂年限的关系，反映国内研究生的情况是“文革”前的内容。当今我国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经过统

一考试招收的硕士研究生（习惯上简称硕士生以别于博士研究生），经过培养之后，能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所学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德才兼备的¹才。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证明达到上述培养目标的，可被授予硕士学位；而博士学位的获得必须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厚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两门外国语；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在硕士生的招生工作中，部分高等学校还招收研究生班研究生。这个类型的研究生主要学习硕士生课程，毕业后即分配工作，不做论文；以后在实际工作中完成学位论文者，可向原办班学校或有关单位申请硕士学位。

所谓脱产硕士生和在职硕士生是按学习方式不同划分的。在职硕士生是指在学习期间仍在工作岗位上承担一定工作，从工作岗位上考上硕士生并脱产就读的，不叫在职硕士生。而委托培养硕士生与国家计划内招收的硕士生的区别在于：委托培养是委托单位向招生单位签订合同，支付给招生单位以培养等方面经费，毕业生将来到委托单位去工作。委托培养是国家指令性计划外的一种形式，目前有两种方法：一是由委托单位选拔在职人员参加全国统一招考，从合格者中录取；二是委托单位同招生单位预订，在报了委托单位培养意愿的考生中录取，毕业后选送到委托单位工作，考生可以是高校本科毕业生，也可以是委托单位以外的其它单位的人员。主文内因印刷不清，系失窃稿本，故《规定》于由部加送材料而得，故本稿因卷全，容内填前“革文”县

二、研究生的招生

报考硕士生和研究生班研究生的人员，必须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品德良好，遵纪守法，决心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勤奋学习，努力攀登科学高峰；是高等学校本科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的，要求身体健康，一般不超过三十五周岁。大学本科毕业的在职人员须有两年（指从毕业到被录取报到时）或两年以上实践经验才能报考。

要求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者在校学习成绩优良，不是应届毕业的在校生，一般不能报考，只是对个别已经修完大学本科学分或学完大学本科必修课程，成绩优秀，能和应届毕业生同时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证书者，经所在学校推荐者可以报考。在校期间已明确是委托培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学习成绩优秀，如欲报考，还必须征得委托单位同意。同等学历的报考人员，需要由本人填写自学情况，所在单位书面证明其具有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程度，方能报考。

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到所在省、市、自治区指定的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

我国现行研究生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初试科目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外国语和三门业务课。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分文、理两类卷），外国语（英、俄、日、德、法五个语种）系国家教委统一组织命题；1987年还统一组织了工科（三类）、文科（二类）高等数学的命题工作。其他业务课由招生单位命题。考试一般在由国家教委规定的三天内进行。

除极少数特殊情况外，报考各学科、专业的考生均需复试，复试是对初试情况比较好的一部分考生进行的，包括口

试、外语会话，实验操作，小量笔试等内容，由各招生单位根据有关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研究生招生录取的原则是“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确保质量，宁缺勿滥”。录取时以入学考试（含复试）成绩为主，也要参考平时成绩和表现。

对拟录取为硕士生和研究生班研究生的本科应届毕业生，还要审查毕业论文（设计）或其它实践环节的考核材料，对认为可以获得学士学位的考生发给录取通知书。对具有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并在实际工作中表现有专业特长和一定科研能力的在职人员，在德、智、体符合要求的情况下，经招生单位审慎研究，可以优先录取。新生入学后，由招生单位认真进行思想政治、业务、健康状况的复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由招生单位取消其入学资格。入学复查合格者，才能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报考条件在思想政治方面与招考硕士生相同。招生对象是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应届毕业的硕士生（在录取前能获得硕士学位的）和同等学力者。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40岁（指到录取时在40周岁以内），有两名与本门学科有关的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推荐。

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单位是国家学位委员会授权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招生考试由这些单位自行组织，报考者应注意各招生单位在报纸上发表的招生简章。少数省、市编有博士生招生目录，有条件者可到有关大学的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翻阅。

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一般应在报名时向招生单位交下列材料：1. 报考博士生申请表；2. 专家推荐书；3.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和评议书；4. 硕士学位证书或证明书；5. 体格检查表；6. 政治审查表。应届毕业的硕士生生在录取前补交硕士学位证书。同等学力者不交3、4两项材料，但应开列已经学习过的硕士课程和送上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的与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相当的学位论文全文。

报考博士生的考生接到准考证后，一般要到招生单位参加考试，考试内容，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硕士学位获得者一般可免试），外国语和业务课。考试方式有笔试和面试。

对于报名资格和考试方法，各招生单位常有一些特殊要求，需由报考者注意了解、掌握。

此外，在研究生系列中，还有中央党校招收的研究生、工程硕士、经济硕士等类别，招生工作的组织也不是前面所写的硕士生招生的程序，而是由国家教委与有关部门商定的单位通过一定渠道组织招生，如中央党校招收研究生是由省委宣传部组织的，工程硕士的招生是有关试点院校组织的……目前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没有办理招收这些类型研究生的工作。

三、研究生的培养

培养工作是研究生教育的中心环节，是保证研究生质量的重要环节。培养研究生坚持又红又专的方向，通过一定期限，使之达到培养目标。学习年限：脱产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二至三年；在职研究生可以相应延长一年。研究生班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一年半。脱产博士生一般在取得硕士学位后，再继续学习二至三年，在职博士生可延长一年。

对个别学习优秀，研究能力强的硕士生，经指导教师推荐，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校长批准，可以不做硕士论文，直接攻读博士学位。

硕士生和博士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任务 and 学位论文工作。如果在规定的学习期限以前完成培养计划，经学校批准，可以提前毕业，获得相应的学位。少数尚未有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单位或学科招收的硕士生，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条例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每个研究生必须有指导教师。硕士生的指导教师，由学术水平较高、在研究工作中有成就的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或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博士生的指导教师，由学术造诣较深、在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教授（研究员和相当职称的人员）担任，少数学术水平高、科研成绩显著的副教授（副研究员和相当职称的人员）也可以担任。

研究生的培养方案是对本专业研究生的基本要求、研究方向、必修和选修课程以及学习时间和学位论文的安排等作出规定。指导教师则按培养方案的要求，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会同有关教研室（研究室）制订每个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对学习项目，所占时间，达到的要求、指导方式、考核期限、方法和学位论文等，作出具体的规定。

研究生的培养方式，一般采取理论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相结合，导师指导和教研室（研究室）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脱产研究生每年学习时间一般为9个月，假期一般与大学本科相同。硕士生的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不低于全部学习时间的二分之一；科学研究工作及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低于全部学习时间的四分之一，不同专业可以有不同的比

例。博士生的学习时间主要用于科学研究和完成学位论文，也要安排一定时间进行课程学习、文献阅读等。在职研究生每年可用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工作时间进行学习，所在单位给予安排。在职硕士生或博士生从事学位论文工作时，可酌情脱产半年或一年。

研究生的学习课程分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必修课程是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第一外国语、第二外国语（适用于博士生）和根据各专业培养目标确定的部分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必修课有教学大纲，有明确规定学习的具体要求和文献书目。提倡多开设扩大专业知识面，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特别是新兴学科和边缘学科的发展方面的选修课。此外，研究生经指导教师同意，还可以跨专业、跨系、跨校自选课程。必修课和选修课都要考试和考查。

研究生还应积极参加学校规定的政治学习和公益劳动，坚持体育锻炼。

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应该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确定题目，制订计划。完成学位论文后，经接受申请的有权授予学位的单位进行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另行分配工作。研究生等待答辩的时间，不计入学习期间。个别研究生，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于一年之内补行学位论文答辩一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生活待遇，根据国家教委，财政部（85）教计字180号《关于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生活待遇等问题的规定》。博士生，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的（指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其他非在职人员），其生活补助费标准为：每生每月76元（六类工资区标准，下同）；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其生活补助费标准为：按本人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按学校、所在地相同职务人员计算，下同）和工龄津贴三

项之和计算。如计算后低于76元的，则按76元发给。学习期间书籍补助标准是每生每年100元。

硕士生（含研究生班研究生）待遇：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的（指应届大学毕业生及其他非在职人员），其生活补助费为每生每月58元。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的，其生活补助费标准为：按本人的基础工资、职务工资之和的百分之九十，另加本人工龄津贴计算。如计算后低于58元，则按58元发给。学习期间书籍补助费标准：每生每年60元。

第二节 我国学位制度的建立及其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邓小平就指示要建立学位制度。建立我国的学位制度，从起草学位条例到公布首批学位授予单位，经历了（从1979年2月至1981年底）近三年的时间。

从1979年2月起，由教育部长主持，教育部和国务院科技干部局联合组织了“学位小组”负责学位条例的起草工作，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在学位条例拟订过程中，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市科委以及高等学校的意见。先后有包括著名科学家和学者在内的1000多人参加了讨论。1979年12月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后，又作了修改。1980年2月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草案）》，并经1980年2月12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叶剑英委员长发布命令，从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从1980年3月至1981年2月，组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拟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两个文件。1980年12月1日，国务院批准建立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于1980年12月15—18日，在北京举行第一次（扩大）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暂行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审定学位授予单位的原则和办法》两个文件。1981年5月20日，国务院批转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报告，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要求“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委必须十分重视，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注意发挥专家的作用，共同把这项工作做好”。

审定首批学位授予单位的工作是从1981年2月底开始的。1981年4—7月，国务院有关部委、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领导小组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学位授予单位审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所属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申报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分别进行了初审。1981年7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召开学科评议组第一次会议，对初审上报的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进行了复审。1981年10月8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了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名单。1981年暑假后，有关部委和省、市、区高教部门初审了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的申报情况，继而教育部进行了汇总和复核。

从1981年下半年开始，特别是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公布之后，各学位授予单位筹建学位评定委员会；拟订